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三三・史部・別史類

罪惟錄九十卷(列傳卷十三至列傳卷三十六)〔清〕查繼佐撰

明史抄略不分卷〔清〕莊廷鑑撰

2286/53

罪惟錄

三

〔清〕查繼佐撰

據民國二十五年四部叢刊三
編影印稿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四〇毫米寬一九二毫米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上

諫議諸臣列傳

陳汶輝

陳汶輝字耿光福建詔安人父君猷元末舉明經為縣訓導汶輝攻儒術兼通武畧嘗與趙子貞柳舜舉遊說燕趙之間六七年奉書東濟諭降賊首又與劉伯海余叔紳登臨衡湘久之歸隱于越上既渡江秦元之等交薦之不應報元之飛龍在天書再薦復不起繼而相國達遣使徵之亦不至洪武初始以經明行修應詔時稱八閩元士條論十事詞氣英爽授禮科給事中按視吳松還奏請除食物征稅毋襲元舊又言自古文武並用所以靖禍亂經太平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一

未聞有縉紳縉流樵居同事而可以相濟也伏願自腹心以至耳目啓沃喉舌之司皆處以德行文文章之彥上目以為迂汶輝因自初求歸不許改大理寺丞漢上疏曰臣伏觀十二月大理察屬所評張廉使李知府等件奉有內旨不敢准理張廉察山東杖一僧人李以知府忤一屯道翰林學士但撰文犯諱忌字皆非大奸惡刑部及本寺案屬因得內降但欲纖微夫廉使知府非一考六年可至必疊課積資以得伏惟念得賢之難少加愛惜轉本寺少卿李善長之微復上書力爭善長奉上思汶輝疏召入賜宴與侍臣即景賦詩名黃花宴仍以鞍馬賜歸他日率三子入謝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藏書

罪惟錄 列傳卷一三上

上問閣中藥物汶輝候對稱俺給事初汶輝傲無礼堅謝乞休不許項之山東副使張甲不奉勅諭鞭笞內戚上欲處以大辟汶輝力爭封還內旨上怒遣御史指彈汶輝赴刑部行金水橋投水死上聞而悼之坐指彈不救死製文諭祭時年九十餘矣著有南阜集論曰汶輝結廬南阜遠天文地理之學述其稍似從橫乃應詔談諸所論奏皆時要徵書所云伊呂孔明即遠不及六其流也其門人陳元震既出畏法乞歸即豈能知而言而盡哉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二

貝璣

貝璣字廷臣浙江崇德人性坦率不事逢迎博通經史百家之言年四十八始領鄉薦吳士誠累徵不就洪武三年薦脩元史六年以儒士除國子助教上嘗論諸助教璣及會稽趙儼錢宰金華鄭壽章宜以孔子所定書為歸其蘇張戰國尚詐力勿行其說璣慨古樂不作成均徒有其名迺作大韶賦以見志漫作釋奠辭曰庖羲氏闢天下之文神農氏興天下之利黃帝制器尚象以通天下之變此為治者莫過于三皇也然則祀三皇于學以孔子配之可乎曰不可按周禮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三

于替宗故文王世子篇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若礼有高堂生與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皆先師之類也又凡始立學者皆奠于先聖先師釋者曰先聖若周公孔子之下云是唐虞與周所主先聖先師固無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漢魏之主取舍各異周孔遂為先聖孔類立為先師若周公制礼作樂宜享王者之祀于是嚴周公升孔子配以顏子高宗求殿中又漢武德舊制顯慶二年以長孫無忌言曰孔子為先聖仍以周公配武王恩宋迄今釋奠孔子定為不易之典是唐宋所主先聖先師已有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古之設學原無孔子廟惟

魯有廟然其教被于天下非一國所得專故天下通祀之自唐已然學之有廟由孔子而達則宜以孔子為先聖顏子為先師祀以王者之礼謂不如是不能稱其德是出于天下之公而非一人之私歷萬世不可易者若三皇之祀宜定其制設官主之祀之于學則非義矣九年遷中都國子助教勳臣子弟十一年致仕卒有清江集二十卷行世論曰時宋景濂西向掃地炳蕭庭燎諸議自宜預蓋子不先父食及配享不宜入荀楊等二議可謂極正若解縉庖西封事有云尊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五臣伊傳旦望等於太學而內外通祀孔子為先師以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四

顏魯思孟配祭閔子以下於其鄉而闕里建林梁苑而贈以王爵以顏路曾皙孔鯉配其議稍近景濂然未免魚祀三皇瓊所爭以釋奠不宜及三皇良是夫由聖外王之說千古不易治与教初莫合至孔子而始分孔子教之大者也伏羲以下治之大者也崇治者之祀則配以治者之祀崇教者之祀則配以教者之弟子如是居師二字與造化終始

錢唐

錢唐字惟明浙江象山人貌魁梧居常豪杰自負博學敦古行元末隱不住洪武元年以明經獻長詩一章立授刑部侍郎進尚書時年近六十矣二年詔孔子廟春秋釋奠遣使降香曲阜于仲月上丁致祭京師免祀天下不必通祀唐與吏部侍郎程徐皆言孔子百王師報本之礼不可廢也上讀孟子七篇拂視君親仇之言詔節畧其書議廢祀已撤主矣令曰諫者死金吾引為的射之唐與觀也極言不可廢起袒胸受射笑曰臣得從孟子與先生地下足矣鏃深入不死七感歎命太醫療唐創復孟祀他日召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五

聖見立講虞書廷臣糾唐草野不知礼唐正色曰口述古聖王不宜屈體蒙道臣尊經不敢跪又嘗諫官中不宜揭武后圖忤旨待罪午門外終日不去上即命撤圖賜飯免以總直謫判寄州

論曰寇仇之論有權教焉天下止有一王列國僭稱王明是不臣寇仇者不與其為君也夫僭稱王除是無兩大則可而此日大者六七孟子不能削其為王而特云無已則王之王之上又有王蓋本于春秋王之上又有天明無天不謂王也非王不謂王也皆權也于其委贊此國謂之臣彼王殘賊尚謂一夫而况草芥其臣者哉不

與其為君是列國之臣尚有稱王者以主之甚之以致仇若曰加極不美之名于僭擬之身不為過示警也示勸也有為之言也而執此以為失尊君之体猶未明于春秋之微指也今之諸侯得罪五霸与夫子節取桓文意合時不同也惜唐不能以解為孟氏平反雖然寧殺身以俎豆亞聖千古干城哉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六

青文勝

青文勝字質夫四川大寧人洪武中為龍陽典史龍陽故
濱洞庭歲罹水患賦額繁重年徵三萬七千有奇積逋數
十萬號于敵朴者相踵文勝至歲大侵疏請蠲恤不報再
疏凌不報嘆曰吾為民請命百不得明可以死悟也袖諫
草繫登聞鼓以聞斬即經鼓下太祖為改容哀其老詔寬
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以為額邑人貌祠之區曰惠烈
子孫貧困不能歸因家焉其後裔孟字者登鄉薦
論曰余世祖國春洪武初以茂才為高銘所薦署刑曹
舊折四條因饑寒十二三死國春曲貸殮埋之復甦生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七

存未死者過河寒甚計裁紙料障身至邊遇期請死曰
此生者可以不死矣詣市所存因罪願以身代得俱生茲
因文勝之死活龍陽附及之總之國尔忘身而惜青不
克活如吾國春

王朴

王朴初名樸陝西人洪武中為御史性慧言事曲直上前
上辨令付西市反接出隨旨赦還見上曰若知悔過
年朴曰陛下以臣為御史古無從諫官且以臣有罪安
用知之然臣知用死臣死臣死臣死臣死臣死臣死臣死
經史錄大呼朴三吾學士聽之為書某年月某日某事
御史王朴跪死有口占四後刑者請命王側近問朴死有
何言以詩聞上曰彼有片言上嘗報寔行况詩耶刑官全
死

論曰帝小嘗必殺朴欲折其傲氣以適用使果詩聞或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八

志云太史公有間在也

帝禮 吳 吳人

帝禮。吳人。洪武中。嘗擊護身殿上。登伏地上。帝怒。臣
。故天下時方微。通租江西。詔充已。以國用不足。命即神
。徹前通十分之三。礼不奉詔。曰。唯。皇上。母。失。信。于。天下
。嚴。督。之。必。多。行。于是。務。礼。家。之。無。十。也。乃。因。其。為。子。臣
。遣。之。礼。曰。寧。殺。臣。而。不。敢。阿。陛下。失。信。江西。之。民。竟。伏。法
。妻。心。自。縊。死。上。命。為。大。僧。台。發。之。賜。祭。
論曰。禮誠悟心之學。且受命即任。為曲傳民瘼諸
狀。伏類而待。可以無斂其君之罪。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九

吳印

吳印。山西孟人。洞貫今古。元末隱于鰲流。為鍾山寺住持。
太祖奇其。與與印。全。舊。髮。授。室。且。官。之。守。泃。縣。印。受。官。遂
以為山東布政使。久之。改雲南。又改陝西。先是。清江人張
孟。燕。負。逸。才。氣。上。人。太。史。令。劉。基。嘗。言。今。天。下。文。章。臣。燕
第一。臣。基。次。之。張。孟。燕。又。次。之。上。以。名。召。孟。燕。熱。視。之。曰。
此。生。骨。相。薄。預。備。元。史。有。太。常。卿。再。遷。山。東。副。使。而。印
布。政。山。東。候。孟。燕。入。中。門。孟。燕。以。印。故。僧。易。之。不。款。與
礼。各。管。門。卒。語。侵。印。一。日。騎。有。入。印。公。東。答。其。條。吏。怒
且。聞。上。印。乃。先。發。奏。孟。燕。凌。侮。狀。上。怒。孟。燕。不。避。之。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

所。答。之。孟。燕。以為辱。捕。印。書。奏。者。急。中。漢。上。書。請。避。孟
燕。位。上。大。怒。械。孟。燕。廷。詰。之。使。衛。士。捫。髮。摘。髻。垂。死。論。棄
市。孟。燕。嘗。給。假。過。家。縣。令。亟。皆。門。謁。奉。豚。酒。下。拜。孟。燕。麾
其。豚。酒。受。其。拜。自。謂。為。伯。溫。所。可。護。焉。同。輩。所。為。文。至
以。齒。數。且。其。及。也。洪。武。九。年。五。星。案。度。日。月。相。刑。詔。群。臣
言。遇。印。上。封。事。特。稱。上。意。手。詔。曰。朕。施。律。布。令。惟。務。人。安
間。有。不。過。教。而。麗。法。欲。盡。治。之。又。恐。沒。身。者。眾。始。緩。刑。章
俾。之。力。使。頃。者。天。變。于。上。朕。心。皇。皇。卿。數。露。肝。胆。面。陳。國
計。雖。可。否。相。半。詎。不。忠。哉。印。以。僧。故。其。封。事。世。不。傳。印。有
凡。胎。亦。為。福。建。布。政。使。上。書。三。事。詔。並。褒。美。之。

論曰。聖。覺。寺。鐘。山。寺。居。臣。之。間。夫。印。變。僧。而。儒。矣。助。故。僧。也。廣。孝。其。儒。僧。之。間。手。獨。異。助。猶。遠。猷。而。印。獲。全。其。封。事。以。僧。故。不。傳。豈。論。世。者。猶。作。孟。墨。之。解。歟。

罪愆錄

傳十三

十一

馮堅

馮堅。其。字。籍。為。南。豐。縣。典。史。洪。武。二。十。四。年。上。九。事。一。曰。願。養。聖。躬。為。社。稷。之。福。願。清。心。省。事。勿。煩。肩。務。二。曰。慎。擇。老。成。為。諸。王。之。福。願。各。王。府。官。正。色。直。言。匡。救。失。三。曰。急。固。邊。防。為。中。國。之。福。願。務。農。講。武。以。逸。代。勞。四。曰。精。選。有。司。為。生。民。之。福。願。以。端。廉。任。方。面。俾。察。所。屬。五。曰。襲。崇。祀。典。以。勵。忠。烈。願。訪。歷。代。忠。臣。烈。士。量。加。封。諡。六。曰。減。省。宦。官。以。防。內。權。願。裁。擇。冗。員。勿。令。干。政。七。曰。調。易。邊。將。以。防。外。患。願。簡。心。腹。任。千。城。勿。得。久。任。八。曰。採。訪。廉。能。以。懲。貪。墨。願。公。听。並。觀。慎。用。黜。陟。九。曰。增。置。關。防。以。革。奸。弊。

罪愆錄

傳十三

十二

願。差。遣。勘。合。即。時。繳。報。帝。曰。邊。將。屢。易。則。兵。之。材。力。勇。怯。敵。之。出。沒。情。狀。山。川。險。阻。不。能。熟。知。何。以。決。勝。舍。是。語。皆。有。裨。政。休。命。吏。部。擢。為。都。察。院。右。參。政。都。御史。

論。曰。九。事。中。務。農。講。武。以。逸。代。勞。精。求。之。而。屯。練。大。義。無。過。是。知。若。夫。任。用。宦。官。自。永。樂。中。鄭。和。主。兵。海。外。始。洪。武。中。願。憂。其。拔。權。干。政。是。早。知。累。朝。為。內。侍。所。煬。必。至。大。覆。而。後。已。夫。堅。能。炳。數。百。年。以。後。較。太。祖。磨。不。更。添。一。指。執。至。于。邊。將。屢。易。則。明。之。大。用。塞。防。塞。不。於。此。坐。不。知。人。坐。不。知。用。人。提。由。不。知。兵。乃。此。太。祖。磨。不。返。之。矣。而。不。意。開。國。典。史。有。此。遠。畧。

周敬心

周敬心。山東人。太學生。洪武二十五年。詔求晚唐數知來者。爵封侯。敬心上疏。極諫。且及時事。略曰。臣聞國祚長短。在德厚薄。如漢高之寬仁。繼以文景。昭宣。光武之廟大。繼以明章。唐太宗之仁義。繼以肅宗。宋太祖之誠愛。繼以真仁。是以有道長也。始皇之酷虐。煬帝之奇暴。五代之窮荒。是以無道短也。由共視之。皆歸人事。不在曆數。陛下神武過漢。不及其寬大。賢文過唐。宋不及其忠厚。是以御宇以來。政教行而民不悅。法度嚴而民不服。誠講三代所以有道之長。則帝王之祚。可傳萬世。何必問諸孤方小道之人。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三

耶。臣又聞陛下連年北征。臣民萬口一詞。以為不得傳國。重臣不知重何始。聞楚平王勝。瑤以下和之。王秦始皇秘之。曰。御璽自是以來。歷代帝王。珍如執券。不得則若有所遺。然戰國之君。趙先得璽。其國不守。五代得璽。不旋踵亡。臣又聞莊宗滅梁。取蜀。璽併歸唐。及晉石敬瑭反。路王從珂携傳國寶。登樓自焚。則秦璽雖在。固已燬矣。敬瑭入洛。更以玉為之。契丹滅晉。重寶獻之。詰其非真。言故乃止。女真之亂。遼主延禧遺傳國寶于宋。乾元元世祖時。有札剌爾者。漁而得之。今元人所挾。石氏璽耳。昔者三代不知有璽。仁為之璽。故曰。聖人大賢。曰。位何以守。位曰。仁。臣見洪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四

武四年。錄天下官吏。十三年。連坐胡黨。十九年起。天下積年民害。二十三年。大戮京民。妄言罪。不分誠否。一聚被誅。夫其中豈無忠臣烈士善人君子。子孫見陛下之薄德。而仕刑矣。水旱連年。豐稔不臻。夫豈無故。書奏上。頗嘉納之。論曰。敬心之言。頗稱顛立。時有恩例。天下老人。賜鈔五錠。出在軍官。賞賜無藝。敬心併疏及之。以為賞僭而刑濫。出太學之口。比於易楚。願不聞得罪。開國受津。遠過往代。歷朝則以為謗矣。曰。言是而。出之不恭。

葉伯巨

葉伯巨字居升浙江寧海人讀書耿介不能藏人短顧人
不恨善說凡朋友有婚喪必延之為相以經術進太
學洪武中詔諸生分教河北子弟伯巨得平選待諸生如
子洪武九年呈變下詔求言伯巨上疏略曰臣觀當今之
事太過者有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速也先
王之制大都不過國三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國家裂
土分封徵宋元孤立然而秦晉燕齊以往各盡其地而封
之賜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教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
其地而奪之權則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否則時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五

險爭衡否則擁衆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也由
言之分封踰制禍患立生援古證今昭然矣古者斷死
刑天子為之徵樂戒膳富饒恒之意于其間夫管杖徒流
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無假貸一出乎大公至正可
而用刑之際多出聖衷致使治獄之吏務從深刻以趨求
上意深刻者獲功平允者獲罪或至以賊罪多寡為殿最
欲求治獄之平允豈易得哉古之為仕者樂登仕版以為
榮也以混迹無聞為福以受玷不辱為幸以屯田工役為
必獲之罪以鞭笞箠楚為尋常之辱其始也網羅捕獲有
司催迫上道如捕重囚比至京師除官名以貌選是故所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六

學或非其所聞而其所用或非其所學泊乎居官言動一
跌于法苟免誅戮則必入屯田力役之科所謂取之盡錙
銖而用之如泥沙也漢之世徙大族于山陵吳宋開寶之
以罪人也今鳳陽皇陵所在龍興之地而率以罪人居之
以怨嗟怨苦之聲充斥國邑非朝廷所以恭承宗廟意也
賊人偽四大王突窺山谷捕之數年既無其方而乃歸咎
于新附戶籍之細民而遷徙之騷動四千里之地雖大不
得寧息夫朝廷許之漢業而棄歸者今又盡殺遷之是法
不信于民也近者如稅糧之家已承特旨分釋還家而其
心猶不自安見留開封聽候而軍士散漫村落居民不知
所為訛言驚動况太原諸郡外界鄙民心如冰甚非安
遷之計也臣恐自茲之後北鄙戶口不復得增矣至土功
切以民俗流寓人不知懼乃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或
朝誅而暮犯者有之昨日所進今日被殺者有之以致詔
下而尋改已故而後收天下臣民莫之適從甚非主上求
治之心也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風俗正風俗之道莫先于
使守令知所務使守令知所務莫先于使風憲知所重使
風憲知所重莫先于朝廷知所尚朝廷知所尚則必以薄
書期會獄訟錢穀之不報為可恕而世俗流風敗壞為不
可不同而後正風俗之道得矣風俗既正天下其有不治

者予書奏上大怒曰伯巨何物乃敢問吾骨肉我見之心憤乃使吾兒見之速取來吾將手鉗之伯巨至丞相東上喜乃敢奏聞繫詔獄死

論曰某居升郭士淵二人咸負豪氣不肯下士淵好言事以他死而居升死外封之議嗟乎帝如殺運未已大玉封有遠見曰即有意外猶吾後也居升持盾國是寧正論所為察事有餘而觀運不足後世為讓皇圖不校則宜首重封事而豈知太祖自有破格應天之德見之言外不然以吾兒故必殺伯巨何便不自予以權扣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七

鄭士利

鄭士利字好義。浙江寧海人。洪武中兄士原以儒薦。應潮廣按察司。餘事九年。天下考校錢穀。冊書空印事起。上以爲欺罔。繫即國守。刑以下款。十百人獄。主印者皆論死。佐貳下榜一百。厥死。或遠方。士原亦在繫中。丞相御史大夫皆知空印無他弊。莫敢諫。會星表求吉。士利以諸生赴闕。曰。可以言矣。讀詔有假公言私者罪。士利慮以私其兄。益罪。及士原受榜。出乃爲書數千言。敘事。其言空印事曰。陛下誠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舞文虐民耳。臣以文移完印者。校冊書兩檢印也。非一印一紙比也。縱得之無用。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八

況不可得乎。錢穀之數。府必合省。必合部。數難懸。至部而數乃定。省府去部。遠六七千里。近三四千里。冊成而後用印。往往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後書。此權宜之務。所從來矣。且國家諸法。必明示之天下。而後犯法者寡。今未嘗有空印之律。有司不知其罪。一旦捕而誅之。何以使受誅者甘心而無詞乎。朝廷求賢士置之庶位。深之甚。衆位至郡守。大皆數十年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後生也。陛下奈何以不信之罪而壞足用之材乎。書成俯首泣分必死。既而曰。殺一人活數十百人。我何恨。入奏上覽書大怒。詔丞相御史大夫雜問誰教若爲此。

士利笑曰。顧昔書可用者耳。吾業為國家言事。誰能為我謀乎。解不屬論輸作終身。而竟發空印者。論曰。帝意。亦知寬惡其以相。且開。薛文之。執耳。事。臣一。士利。以。一。法。也。于是。後。世。遂。有。殊。上。墨。上。殊。之。辨。但。空。印。之。罪。究。竟。不。入。律。有。司。坐。不。知。徒。以。刑。殺。人。不。足。以。信。天。下。

罪惟錄

傳十三上

十九

韓郁

韓郁。字康郁。江西鉛山人。洪武中。為御史。逮文中。出師。晏。敗。乃。上。書。言。諸。王。親。則。太。祖。遺。體。貴。則。孝。康。皇。帝。子。足。尊。則。陛。下。叔。父。使。二。帝。在。天。之。靈。子。孫。為。天。子。而。弟。与。子。連。殘。殺。其。心。安。乎。臣。每。念。此。未。嘗。不。流。涕。也。此。皆。豎。儒。偏。見。病。藩。封。太。重。疑。慮。太。深。故。至。此。夫。屠。亡。當。寒。人。自。危。周。王。廢。湘。工。楚。代。府。被。推。而。齊。臣。入。告。王。反。失。為。計。者。必。曰。兵。不。舉。則。禍。必。加。是。朝。廷。執。政。激。之。使。然。燕。舉。兵。而。月。矣。前。後。調。兵。不。下。五。十。餘。萬。一。天。上。難。謂。之。國。有。謀。臣。可。乎。臣。營。已。久。軍。興。數。之。將。不。效。謀。士。下。効。力。徒。使。中。原。無。辜。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二十

因于轉輸。九重之憂方深。而出入惟懼。與國事者。方且揚揚自得。使其劬陛下。必削藩國者。果何心哉。諺曰。親者割之。不漸。疎者。續之不堅。陛下不察。不待十年。悔無及矣。幸垂洞鑒。與藏繼絕。釋代王之囚。植湘王之墓。還周王于京師。迎楚王為周公。保其各命。世子封書。親燕。罷兵。守藩。以慰宗廟之靈。用詔天下。撥亂反正。篤厚親。宗社幸甚。不曉。燕王未至。郁先遁去。而郁同里王且者。字德良。由柳貢授。孔。命。員。外。郎。初。郁。力。諫。不。能。得。直。遂。上。書。直。書。陛。下。不。克。祖。宗。前。親。王。起。二。大。故。而。不。知。收。天。之。所。壞。不。可。支。夫。不。曉。文。皇。入。國。執。直。諫。之。直。正。色。不。對。忤。旨。部。臣。以。直。曾。力。

許達文君有王親之此奏保、覽史死、都曹孫和以天順已
卯卿薦、教諭深永、為學力行、一遵古礼、時人惜其才可濟
世而小用之時又揚破、字大用、山西澤州人、以進士為行
人右司副、嘗請乳而從祀、還揚雄而進、董仲舒、建文二年
以湖廣參議入朝、議罷無所、不宜有剪枝葉、詔拂其威、文
皇澤國、漫起大用、

論曰、顧朝廷何如耳、使文皇易、建文雖出、至忌誰議
其後、蓋所重者在內也、讓皇使守成、今辟而將讀書人
贊之、已失所以自重、乃復拘古、謂其六師之於乎、使以
不學無術處此、不過國法不報、請藩至、親而燕、亦不能

罪惟錄

傳十三

二十一

獨為工、計必而挾至尊、以今同室、慮為眾的、執力、難就
猶安危之間、七虎狼、以名降、擇鹿、而不知其德、不勝則
諸公讀父書、誤之歟、

羅義

羅義、山西清遠衛成平也、建文中、大征燕、不利、義詣湖上
書、請起兵、構和、又擬上書、燕王、畧曰、殿下聰明、與武今之
用公也、自宜、謹守藩分、以法輔成、王、義昔、美、以國相
謀、去、陵、首、楊、殿、下、不、聞、和、聖賢欲成天下之事、必先明順
逆之理、成敗之勢、禍福之幾、三者無一缺、然後可、致、下、今
以、籍、國、敵、納、理、與、勢、與、幾、如何、所、遂、其、願、猶、為、不、可、光
萬、難、無、一、易、我、上、以、非、所、宜、言、及、燕、王、得、國、故、出、之、權、戶
科、給、事、中、

罪惟錄

傳十三

二十二

義初意、原非以自為、故給事永樂中、而不附、朱時之例、

王永和

王永和字用節，崇山人。永樂中，為文學博士。于純之偏會孔
而祀，請其守葬，不時應。遂面責守，不察。學何以幸先民
廣，執仁邦入為給事中。初，侯封馬順，怙寵而驕，持節無端
世子。又初，中官懼，與人臣札以工部侍郎監治水。修明後
征土木，奉贈郵各管其子賢評事，仲子明徑舉。李霖進
士，復為給事中。元五，召顯父兄。
論曰：後土木死，非節也。難永和之不得獲，即何名以死
事是振。

罪惟錄

傳十三

二十三

朱鑑

朱鑑字用明，福建晉江人。父則文，以孝聞。鑑成童，割股療
父病，不食。哀毀踰常。永樂中，以鄉薦授蒲圻教諭。宣
德初，擢監察御史。巡按湖廣，時副使貪事不行分巡，屬吏
殃民無憚。鑑請如故事，多彈壓。梅花峒賊蕭勝年，大勦無
功。鑑以至誠諭之，解散去。湖湘風俗，務外貨殖，男女遇三
十不婚。鑑申明洪武札法，旬月婚者數萬。正統中，改按廣
東。欽州民黃金廣，嘯聚為亂，走諭降之。代還，朝命成國公
朱勇簡都指揮等官三百餘員，習孫吳兵略。歷代臣鑑等
書，擇御史有文武才者，董其事。推鑑：乞開武學，以典武

罪惟錄

傳十三

二十四

科奏可。遂為定制。七年，參政山西，請卸軍民，凡數十疏。土
木之交，累皇監國。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上書言兵事，
有云：從來結親不已，必索歲幣。歲幣不已，必欲分疆。今者
國遣使來京，一則視我虛實，一則潛通達。以國內應，既
假送駕為名，城得開關迎接。我欲出兵，逆拒。彼則指駕為
許，其謀既深。我慮宜速，急請將練兵，暫停中責。監軍年
出，校賞罰。得出一子，一惟圖功。勿惜國費，給賞我軍。勝資
敵國，仍微勤王之師，以奮復仇之舉。伏望聖母陛下，御王
殿下，念祖宗開創之勞，將相披掛之苦，主張維持之急，立儲
君，選智勇，託忠義，開直言，杜恩倖。軍國重事，委任大臣。早